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畢業修業規定

102.11.20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12.10.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必修科目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 參與「環境規劃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五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環設學院	核心能力	具備永續發展與因應氣候變遷之規	具備跨領域整合與數位化環境規劃設計專	具備國際視野及本土環境關懷之素	具備環境正義、專業倫理與社會關懷素養
	檢核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曾修習永續發展或因應氣候變遷等相關課程並通過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能完成跨領域整合的競圖、畢業設計、或學士論文 ■ 能在競圖、畢業設計或學士論文中使用數位科技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與國際競圖、國際研討會、國際工作坊，或在競圖、畢業設計或學士論文中參考國際案例或文獻 ■ 參與國內競圖、國內研討會、國內工作坊，或在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修習環境正義、環境倫理與社會關懷相關課程並通過參加環境正義、環境倫理與社會關懷相關演講 ■ 參與環境正義或社會關懷相關之國際或國內志工、國際或國內服務學習等相關活動
學士	核心能力	建築及都市設計		建築科技	建築理論

班	所包含領域	建築及都市設計能力	環境規劃及 <u>建築</u> 計畫專業能力	環境控制 <u>專業</u> 能力	工程技術與管理之能力	電腦輔助及數位設計能力	建築 <u>歷史及</u> 理論
	檢核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修課通過 ● 完成「畢業設計成果公開展覽」 ● <u>實務型-完成建築專業實務實習 800 小時(至公部門、設計規劃、工程顧問、民間業主等單位);學術型-完成建築專業學術實習 240 小時(至學術研究單位)(二項任選一項)</u> ● <u>參與國內外競圖、設計工作營、移地學習、科技部研究計畫(四項需任選二項)</u> 					

(六) 本系其他修業規定：

A.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需完成「建築及都市設計」課程實習 240 或 800 小時使得畢業。

三、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(依學位審定表)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
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。
- (二)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環設學院	核心能力	具備永續發展與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設計能力	具備跨領域整合與數位化環境規劃設計專業能	具備國際視野及本土環境關懷之素養	具備環境正義、專業倫理與社會關懷素養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	檢核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曾修習永續發展或調適氣候變遷衝擊相關課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習規劃設計課程 修習規劃分析課程 修習 GIS 分析課程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與國內外競圖 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參加國際工作坊或移地學習。 參與國內社會關懷服務學習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加環境正義、環境倫理與社會關懷相關演講。 參加社會關懷相關之國際或國內志工、國際或國內服務學習相關活動。 		
碩士班	核心能力	建築及都市設計		建築科技			建築理論
	所包含領域	建築及都市設計能力	環境規劃及 <u>建築</u> 計畫專業能力	環境控制 <u>專業</u> 能力	工程技術與管理之能力	電腦輔助及數位設計能	建築 <u>歷史及</u> 理論
	檢核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課通過（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） <u>投稿期刊或研討會口頭發表</u> 完成碩士論文 					

(四) 本系其他修業規定：

A. 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法」。

四、博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學位審定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
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。
- (二) 通過資格考核，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三)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(四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環設學院	核心能力	具備永續發展與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設計能力	具備跨領域整合與數位化環境規劃設計專業能力	具備國際視野及本土環境關懷之素養	具備環境正義、專業倫理與社會關懷素養		
	檢核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曾修習永續發展或調適氣候變遷衝擊相關課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習規劃設計課程 修習規劃分析課程 修習 GIS 分析課程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與國內外競圖 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參加國際工作坊或移地學習。 參與國內社會關懷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加環境正義、環境倫理與社會關懷相關演講。 參加社會關懷相關之國際或國內志工、國際或國內服務學習相關活動。 		
博士班	核心能力	建築及都市設計		建築科技		建築理論	
	所包含領域	建築及都市設計能力	環境規劃及 <u>建築</u> 計畫專業能力	環境控制 <u>專業</u> 能力	工程技術與管理之能力	電腦輔助及數位設計能力	建築歷史及理論
	檢核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課通過（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） <u>發表於學術性刊物</u> 完成博士論文 					

(五) 本系其他修業規定：

A. 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博士班修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法」。

五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